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37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株式会社フォーシーズ (FOURSEEDS INC)

代 表 人 加藤寛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デジタルバンク株式会社 (DigitalBank Co., Ltd.
)

代 表 人 加藤寛 住日本國東京都国立市0-00-0-000

共 同

告訴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蔡秀芳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蔡淳宇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趙士銘

選任辯護人 許英傑律師

廖芷儀律師

吳漢甦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5號)，聲請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引用「刑事陳報狀」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01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02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03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為保全
04 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
05 措施，然此涉及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故被
06 告必須具有同條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
07 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次按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
08 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條定有明文。告訴人並
09 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且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亦
10 無賦予告訴人得聲請法院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權，告
11 訴人自不得聲請法院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查本件
12 聲請人為告訴人株式会社フォーシーズ（FOURSEEDS IN
13 C）、デジタルバンク株式会社（DigitalBank Co., Lt
14 d.），其等聲請本院對被告趙士銘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15 分，依前揭規定，於法未合，無從逕予准許。

16 三、本件聲請雖於法未合，然性質上可認係促請法院注意被告等
17 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經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
18 察官以113年度偵續字第5號、113年度偵續字第6號提起公
19 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95號審理中，被告於本院115
20 年1月8日、115年4月16日行準備程序、於115年5月20日、11
21 5年5月27日行訊問程序時，均有遵期到庭，尚無從認定被告
22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或有逃亡之虞，綜上，本院認尚無對
23 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許淳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01 附件：
- 02 刑事陳報狀